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欣霖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e51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15693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12254447_111D2045713-01.TIF、1112254447_111D2045714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即日起接受111年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申請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中心111年1月20日111研學字第00000000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中心為鼓勵語言學、應用語言學、語言教學、語言測驗相關研究，特自108年起提供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。

三、本專案提供以下兩類補助方式：

（一）一般研究計畫：適用國內各級學校現職本國籍專任或約聘教師、以及國內本國籍之在學大學、碩、博士生，由個人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雙邊合作型計畫：適用國內外教育或研究機構，由計畫主持人以機構名義提案，依據作業要點所列之主題，申請與該中心共同合作研究。

四、本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截止日期為111年5月16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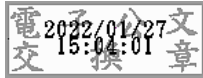
本專案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，或至以下網頁查詢：

<https://bit.ly/3tB8raB>。

五、檢附旨揭原函及作業要點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